

「擬定虎尾（廉使地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擬定虎尾（廉使地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第五場次）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虎尾鎮公所虎尾廳（雲林縣虎尾鎮行政路 6 號）

參、主持人：周太郎 科長

紀錄：陳瑩蓁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意見交流

一、民眾一

- (一) 按本次草案住宅區（再發展區）的規定，廉使聚落的所有權人是否以後只要新建建物就要回饋 20% 做公共設施？我們居民從以前就居住在此地，這樣的規定是否公平？另外如果是屬於有建物所有權，但沒有土地所有權的人就不用捐嗎？
- (二) 其中一項區段徵收辦理優惠為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但北側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尚無地價稅財源收入，這個條件是否還適用於本計畫區？
- (三) 簡報中提到的 6000 人就業機會如何推估的？從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來看，計畫核定至今已經將近 20 年了，實際上的人口增加多少？這個計畫人口訂定合理嗎？

二、民眾二

假設我參與區段徵收分配到 500 坪的土地，是會取得完整的土地還是已經分割成好幾塊的土地？

三、民眾三

我的土地是屬於有兄弟共同持分的情形，在區段徵收的機制下，領回抵價地之前是否需先辦理地籍合併？

四、民眾四

同上一位民眾發言意見，我們的土地位於廉使國小附近，共同持分之所有權人多達 100 多位，請問參與區段徵收前會順便幫我們分割嗎？

五、民眾五

- (一) 想請問領回抵價地之最小建築面積是多少？又如果我是土地共有，若辦理合併後，又再參與區段徵收後領回來會再分割嗎？
- (二) 如果農地上現有的合法建物會如何處理？

六、民眾六

- (一) 為何別的縣市所有權人可以分回 55%，我們這案只能分回抵價地 45%？
- (二) 有些水利用地是環繞在農田周邊，有的土地雖然是農田水利會持有，但民眾的持分比較大。這種情況是會全部統一徵收，還是會依照所有權的持有比例發還給各所有權人？又是否能再以專案申請方式和周邊的農地合併一起規劃？

七、民眾七

- (一) 本計畫規劃的住宅區比例太少，大部分都是供產業專用區使用。
- (二) 有農地重劃區過的土地只分回 45%，相較一般分回抵價地 50%來說似乎對農民不太公平。
- (三) 未來可以考慮在農博公園多舉辦產業招商活動以利本案產業專用區廠商進駐率提高。

八、民眾八

我原來有 13 坪土地，如果參加區段徵收後領回抵價地是否可優先選我原本土地的附近？另我如果有水利用地被納入區段徵收範圍，這是我用錢和農田水利會標售而來的，這部分又應如何補償？

九、民眾九

我有一塊土地在廉使里內已經幾 10 年都當道路在使用，應如何解決？

十、民眾十

- (一) 我現在有種苗場在文科路上，如果我要申請原地保留的話（我現在是農地）是變建地還是農地？如果我變成建地是不是要拆一部分捐出來？我那邊有門牌號碼，也有戶籍，如果變建地是要拆後面捐出來？
- (二) 建國一村一帶有鎘污染，這部分有要納入區段徵收作為分配後的抽籤位置嗎？

柒、意見回復：相關業務單位依個別意見現場回復。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一：現場紀錄照片



諮詢區



公展書圖展示區



民眾座位區



規劃單位簡報



規劃單位簡報



意見交流

附件二：簽到表簿